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薛嘉政  
電話：06-2991111-8892  
電子信箱：bill8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3028704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 (0287048BACD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延長本市「麻豆區第三公墓（土地地號：麻豆區  
清水段304地號）」用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，  
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  
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、本市麻豆區  
公所113年2月19日麻所民字第11301230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  
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